附件：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加强全省社科普及阵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社科普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基地”），主要是从事社科普及与传播、社科普及工作研究、社科普及读物创作和社科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机构或组织；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对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坚持“三贴近”原则，创新载体，培育品牌，长效运作，服务公众，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人文社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进步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四条 省社科联负责社科普及基地的命名和管理工作，成立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科普部，负责申报评审、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级社科联是社科普及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其中，省社科联职责为：

（一）社科普及基地的认定、复核和评估。

（二）支持和指导社科普及基地开展工作，提升社科普及服务能力。

州（市）、县（市、区）社科联职责为：

（一）组织本行政区内社科普及基地申报、初审和推荐。

（二）受省社科联委托，对本行政区内社科普及基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运作模式及建设要求

第六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运作模式：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自建为主、自主运行、开放的运作模式。

第七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求：

（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配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报告、讲座、咨询、培训、展览、图书创作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每年应有重点活动，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重点活动应标明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为主办方。列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一场大型报告讲座。

（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安排，主动吸引、组织公众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接受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并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社科普及工作的宣传。

（四）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积极参加省、州（市）、县（市、区）社科普及宣传周、科普日、省级科普骨干培训、科普理论研讨等全省或区域性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三章 申报和命名

第八条 社科普及基地按照自身功能，分为公共文化场馆类、教育科研机构类和旅游景区类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的社科普及基地，实行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类别申报。

第九条  申报社科普及基地的机构或组织，在同行业中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传播能力和创作能力，具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同时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积极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教育、宣传和示范活动，愿意承担公益性社科普及的各项任务，在我省社科普及、咨询服务等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

（二）具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和场所，并能定期更新、补充社科普及展示内容。

（三）组织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基地的运行和管理，有相应的社科普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有社科普及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社科普及活动策划、组织和执行能力，有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经费保障。

（五）接受省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接受命名单位组织的对社科普及基地科普工作的参观考察和评估。

（六）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必须在已命名的州市（或县市区）级社科普及基地范围内推荐，省直属企事业单位、省属高校社科联和省社科联直属学会和团体会员单位除外。

第十条 公共文化场馆类社科普及基地是指长期稳定面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各类文化、历史、教育场馆，如博物馆、档案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创基地等。申报公共文化场馆类社科普及基地的机构或组织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并配备可容纳50-100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二）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三）配备与场馆面积、展品数量、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社科普及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名。

（四）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0000人次。

 第十一条 教育科研机构类社科普及基地是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社科普及宣传示范活动的场所。申报教育科研类社科普及基地的机构或组织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场所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二）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100天。

（三）积极开展社科普及进社区、进学校等社会化社科普及活动。

（四）配备相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名。

（五）年社科普及公众数应不少于3000人次。

第十二条 旅游景区类社科普及基地是指具有社科普及资源的游览场所。如历史文化保护地、民族文化景区、人文景观等。申报旅游景区类社科普及基地的机构或组织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景区的主要区域或线路上配有社科普及说明牌、导览牌等标识。

（二）具备与旅游参观线路相匹配的社科普及旅游观光导览、导视系统，能通过文字、图片、实物、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社科普及元素。

（三）配备具有一定社科普及知识和社科普及能力的导游，原则上不少于5名。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与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报工作由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管理，在发布申报公告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受理申报材料。各州（市）社科联负责本行政区内社科单位申报社科普及基地的组织动员和审核推荐工作；省级有关单位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凡符合本办法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按申报公告要求按时填报相关材料。

（二）受理。省属单位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社科联；各州（市）所辖单位由州（市）社科联审核同意后报省社科联。

（三）评审。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由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专家组组长由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聘任，评审专家每年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答辩评审，评审以到会专家2/3以上多数无记名表决通过，并签署评审意见，提出拟命名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建议，报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审批。

（四）公示。经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命名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单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命名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五）认定。省社科联对拟认定的社科普及基地进行审核后予以正式命名。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省社科联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统一管理，省社科联委托州（市）、县社科联对本行政区内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运作经费以自筹为主。省社科联对新命名的社科普及基地，给予5万元社科普及专项经费，基地所在地政府（单位）同期投入的专项资金不少于1:1。对已命名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省社科联择优对社科普及创新示范项目予以必要的经费资助，并适时对资助项目进行评估，作为奖惩和资助的依据。社科普及基地专项经费须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科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社科普及基地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每年年初向省社科联报送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重点活动方案。工作总结应有完整的文字、照片和录像等档案资料以及接待公众对象、时间、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

（二）省社科联每年不定期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进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委托州（市）社科联对本行政区内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每3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并对在社科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已命名的社科普及基地如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省社科联通报有关情况。因机构、人员变动等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科普活动的可申请注销“云南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社科普及基地称号，并予以通报摘牌：

（一）不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政治导向发生严重偏差，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二）有违反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在申请认定和年检考评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工作质量下降，不能正常组织开展活动。

（五）复核评估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并在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

（六）其他不符合社科普及基地管理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6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